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懶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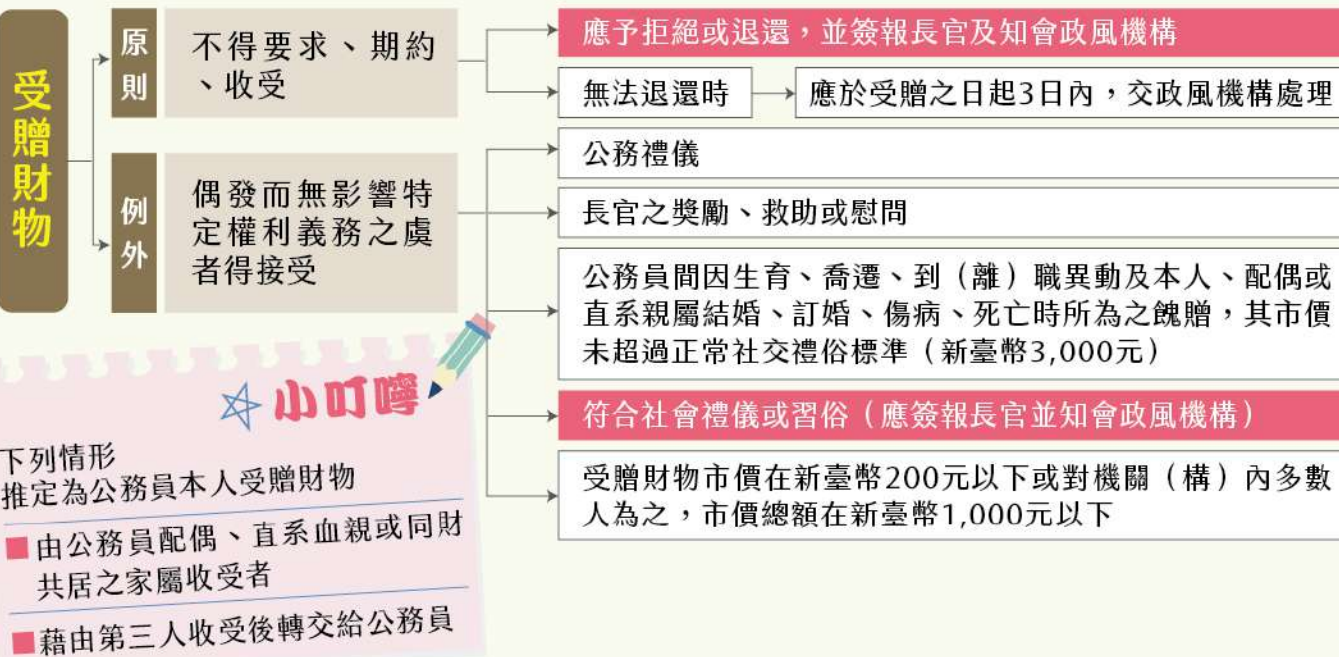
秘笈 1 當公務員遇到受贈財物時，該如何處理？

遇到受贈財物時，首先先判斷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處理程序如下：
(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6點)

答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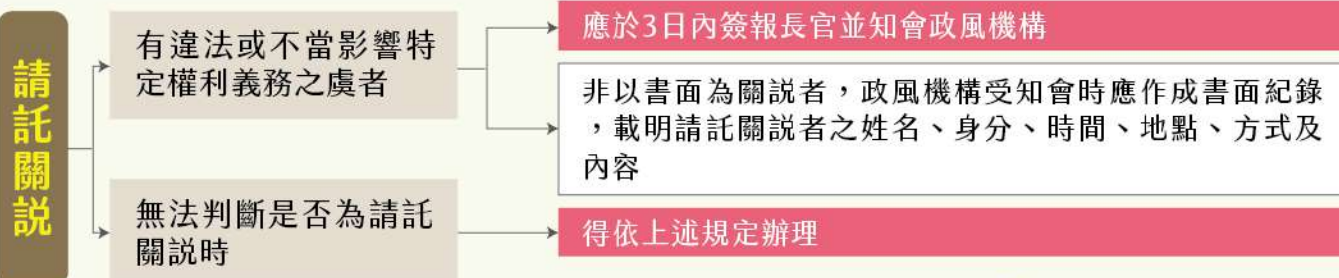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秘笈 2 當公務員遇到請託關說時要如何處理？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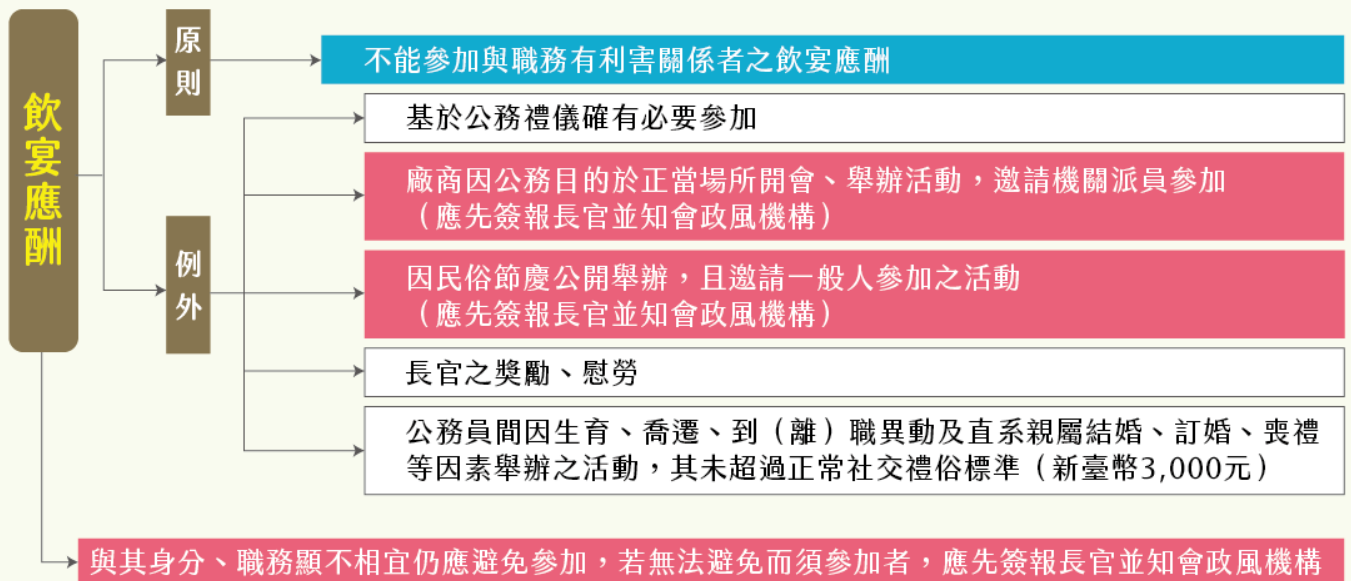
遇請託關說時，處理程序如下：
(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4點)



秘笈 3 當公務員遇到邀宴應酬時，該如何處理？

答

遇到邀宴應酬時，首先先判斷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處理程序如下：
(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9點)



秘笈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能否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或補助？如何辦理？

答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NOTE：黃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身分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